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67号

攀枝花市环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46934598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修铨

身份证号码：350127194510190515

地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我局于2021年7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不完善；二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未在部分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固体废物合同、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资料为凭。

你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不完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八项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中对应的情形，经我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此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未在部分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的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九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裁量标准（2019版）》中对应的情形，经我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此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款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

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6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后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

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斌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 10 楼

